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 更新公告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云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中審眾環已完成客戶接納程序，並已向本公司正式簽署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委任函件，故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委任中審眾環為核數師，自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委任」)，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其中包括)(i)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6月刊發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及於2023年3月刊發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簡報》；(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2年10月27日發出的公開信及於2023年1月11日發出的後續公開信；(iii)會財局《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iv)會財局於2023年9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v)根據其中所載規則及要求仔細評估中審眾環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適合性後，作出該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審眾環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審眾環的能力和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審核建議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介紹及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財局發出的指引。

鑒於中審眾環可收取的審核費用相對較低及具備上述品質，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該委任將提高本公司審核費用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中審眾環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中國廣州  
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珞女士、王憑慧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藍逢輝先生及謝少華先生。